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271號

上訴人 劉宗霖
訴訟代理人 陳欽煌律師
 何星磊律師
被上訴人 莊周文
訴訟代理人 羅閔逸律師
 廖學能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重上字第16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

01 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
02 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
03 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
04 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05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
06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
07 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於民國110年1月間因另案
08 在監所羈押，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准
09 以新臺幣（下同）1億5000萬元解除如原判決附表一所示跑
10 車（下稱系爭車輛）之扣押，旋透過律師囑託訴外人詹士毅
11 協助籌款，詹士毅向被上訴人嘉義友人借得款項後，輾轉透
12 過訴外人蔡明志徵得訴外人威登租賃有限公司（下稱威登公
13 司）負責人李冠濉同意，允以該公司名義於同年1月21日如
14 數匯款至臺中地檢署設於臺灣銀行臺中分行之專戶。被上訴
15 人提供臺中地檢署解除扣押系爭車輛之公文影本，僅係供李
16 冠濉匯款以解除系爭車輛之扣押，李冠濉擅將該資料傳送予
17 上訴人，並邀上訴人投資或匯款，與被上訴人無涉。上訴人
18 係因李冠濉以投資為名，以自己或訴外人羽含興業有限公
19 司、宗霖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下合稱羽含等2公司）名義匯
20 入威登公司分別設於合作金庫銀行、上海銀行之帳戶共5480
21 萬元（下稱系爭款項），給付關係存在於上訴人（或羽含等2
22 公司）與李冠濉（或威登公司）間，兩造間就系爭款項並無給
23 付關係存在，被上訴人亦未因此受有利益。從而，上訴人依
24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或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
25 爭款項本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
26 就原審所為論斷或其他贅述而於判決結果無影響者，泛言未
27 論斷、論斷違法或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證據法則，而
28 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
29 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
30 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
31 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

01 上訴為不合法。末查，上訴人於原審所為之聲明或陳述，並
02 無不明瞭或不完足之情，參酌民事訴訟法規定審判長之闡明
03 義務或闡明權之行使，應限於辯論主義之範疇。上訴人既未
04 於事實審主張無因管理之法律關係，審判長自無闡明、調查
05 義務。上訴人論旨，就此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不無誤會。
06 附此敘明。

07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08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0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11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12 法官 李 瑜 娟

13 法官 林 玉 珮

14 法官 周 群 翔

15 法官 胡 宏 文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 記 官 謝 榕 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